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8 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大额流出、子公司北京英豪部分事项审计受限、未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此外，天职所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专项说明部分提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天职所：

(1) 补充披露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详细说明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的判断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

(1) 前期，我部针对你公司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发出问询函与关注函，你公司称上述事项仍在进一步调查中，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事项的调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自查进展、公安机关侦查进展、你对责任人的核查进展等，你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未能准确提供子公司北京英豪往来函证、存货监

盘和现场走访等审计程序所需审计资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天职所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金额、账龄、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是否有真实业务作为支撑，对收入的确认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天职所对你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大额资金流出、材料出入库与账务登记之间存在重大缺陷、存货管控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成本支出与账务登记之间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

(1) 核实并披露重要事项决议审批、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印鉴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存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包括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说明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及事项。

(2) 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天职所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在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因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你公司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后发现2021年之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值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你对2020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2017-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请你公司：

(1) 你公司前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因非经营性大额资金流出被新余经侦立案侦查至今尚未有结论，请你公司说明在相关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下对2017-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逐项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17年至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更正所涉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及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涉及资产减值的，充分说明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你公司2017-2020各年度财务报表所涉及报表项目产生何种影响。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按照账龄和往来对象列示各年度调整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的具体金额，说明所涉及往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5年往

来款项规模等，相关往来对象调整前后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及的主体范围，相关往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调减相关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系前述款项未有真实的业务活动作为支撑，以及你公司前期是否存在通过虚构购销业务来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科目、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对 2017-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更正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合规，并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说明你公司是否需要披露更正后的 2017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等文件，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

（6）天职所为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请天职所就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期间开展的审计工作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财务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对涉及更正的财务报表科目采取的审计程序情况，获

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未能识别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出具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的恰当性，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是否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4、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公告》显示，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大部分采取事业部内部承包的管理模式，事业部内部承包人与公司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由于上述内部承包协议不规范、不完整，为保持公司的平稳发展以及参照行业的通常做法，公司与事业部内部承包人重新对账确认债权债务，根据清理情况和对账确认结果，截止 2021 年底已完工项目，公司在考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将已经支付的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9.56 亿元一并计入了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对项目后续包干费用未清理完毕的项目，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梳理，暂估计提了相应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3.90 亿元，将该费用计入 2021 年度“管理费用”核算，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减少 13.46 亿元。

公告显示，本期支付和暂估计提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的依据和原因是，由于历史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不切实际可行，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已支付及暂估计提的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计入

2021 年度的管理费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的原因，在“历史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如何进行自查梳理、测算并得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支付和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为 13.46 亿元，相关包干费用的计提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针对已经支付的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为 9.56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费用对应的支付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 5 年往来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金额、相关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开始时间、合同总金额、各年度完工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及毛利率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述包干费用是否均为 2021 会计年度发生的，若否，请说明相关费用未随项目完工进度计入对应会计期间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情况，你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3) 针对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3.9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暂估计提费用对应的项目具体情况、支付对象、暂估费用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暂估费用发生的会计期间是否为 2021 年，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规。

请天职所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14亿元、21.10亿元、14.53亿元，其中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下滑47.43%、31.14%。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86亿元、-5.55亿元、-17.48亿元，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下滑745.35%、214.96%。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0亿元、3.53亿元、2.50亿元、6.1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亿元、-2,204.27万元、-3,513.07万元、3,226.08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开展情况、项目完工进度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中主要经营模式部分显示，你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内部承包经营负责制，公司在承接项目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项目经理，并

与其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该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责任和义务，同时约定给公司上缴一定比例管理费，剩余部分自负盈亏。请你公司结合上述经营模式说明你公司装修装饰业务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

请天职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1 亿元，本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 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4.19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8.37 亿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90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37.9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92.65%。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2.32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281.25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98 亿元，请你公司：

(1) 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90 亿元，较期初增长了 12.99%，坏账准备余额 6.79 亿元，计提比例 37.91%，较期初上升 5.16 个百分点，本期新增按组合坏账准备 1.6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增加的原因，并结合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等说明本期坏账计提是否合理、恰当，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 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60%，已计提坏账准备 3,724.19 万元，计提比例较期初提高 12.7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预计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并请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3) 根据年报，你公司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90 亿元、3.52 亿元、3.23 亿元、8.95 亿元，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80.10%，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45.66%。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等，说明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显示，你对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欣贸易”）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 亿元，按照 5%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款项的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款。请你公司说明达欣贸易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按 5% 比例计提坏账的依据及合理性，坏

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天职所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22 亿元，其中因保证金及司法冻结导致的受限资金分别 1,609.96 万元、9,837.59 万元；短期借款 4.50 亿元，应付债券 1.9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8.33 万元。2022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86 亿元，已逾期银行贷款本金合计 3.23 亿元，请你公司：

(1) 核查 2021 年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如是，请你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7.7.6 条说明前述债务逾期事项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上述贷款逾期对你公司目前和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银行已经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公司债务结构、规模是否稳健、可控，未来是否存在债务违约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3) 结合你公司上述债务逾期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流动性风险是否已对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8、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财务总监刘松因个人原因辞去

财务总监职务，你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空缺至今；4月26日，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涂鸿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4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显示，独立董事赵保卿对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多项议案投弃权票，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

（1）结合信息披露、财务报告数据质量，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对你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信息披露工作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补充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请前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分别说明年报披露前辞职的具体原因，任职期间是否能够独立履职，是否关注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是否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行为。

（2）说明至今仍未聘请财务总监的原因，你公司如何确保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及规范性；并补充说明年报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卫民签署的原因以及签署年报的法律效力。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影响，并综合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将采取或已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公司治理有效性及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

9、根据你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你公司因“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本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请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0、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显示，控股股东新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7,4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其中，12,402,454 股因作为公司银行贷款的保证人涉诉被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涉及股权冻结的具体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董事会构成和经营管理人员安排等分析上述事项是否对你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1、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56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457.83%，其中，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新增房屋、建筑物 1.43 亿元、土地使用权 1,155.4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与用途、取得时的会计处理及后续计量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天职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10日